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白叔幼
聯絡電話：087320415#3635
傳真：08-7322450
電子信箱：a252166@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451124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30000A114511244300-1.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度推動兒童權利公約兒少兒權培訓實施計畫」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6月1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51647A號函辦理。
- 二、為符應兒童權利公約第2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持續將兒童權利概念及相關權益融入於日常生活，從日常校園生活中的活動與方案，逐漸讓兒少進行決定、參與決策，爰本次與公共電視兒少中心協同辦理旨揭培訓營，提供足夠的資訊給兒少，使其了解如何維護自身的權利。
- 三、旨揭培訓營相關資訊，摘述如下：
 - (一)時間：114年8月22日（星期五）至24日（星期日）。
 - (二)地點：待行政程序完成後公告。
 - (三)報名資訊：
 - 1、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4年7月7日（星期一）下午5時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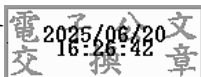


2、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F2MhharGXqBnVAjL8>。

四、如有相關報名疑義，請洽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學務處劉小姐，連絡電話：03-5777011分機2270。

正本：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



裝

訂



94

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年度推動兒童權利公約兒少兒權培訓營實施計畫

壹、計畫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度推動兒童權利公約(以下簡稱CRC)教育人員培力工作計畫」。

貳、計畫目標

- 一、CRC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24點，委員會建議政府對於參與地方及中央政府決策之兒少，持續努力增加其多樣性。
- 二、積極將兒童權利概念及相關權益融入於日常生活，從日常校園生活中的活動與方案，逐漸讓兒少進行決定、參與決策。
- 三、規劃兒童權利公約相關課程，包括霸凌、學生申訴、表意及參與學校重大議題等議題，提供足夠的資訊給兒少，使其了解如何維護自身的權利。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單位：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肆、辦理方式

- 一、活動對象：全國各公私立高中職學生。
- 二、活動時間：114年8月22~24日(星期五~日)。
- 三、活動地點：待行政程序完成後公告。
- 四、報名截止日期：114年6月30日(星期一)下午五點截止，時間截止過後恕不再受理報名。
- 五、報名詳情：
 - (一) 報名人數：本次活動以學生為主、指導(帶隊)老師為輔，以學生組隊參加研習營的方式，每組人數3-4人，且每組需有1位指導(帶隊)老師，上限10組，共50人(學生40人及指導老師10人)。
 - (二) 報名方式：
 1. 請填寫線上報名表單，一組填寫一份，僅需1人代表報名即可，需提供其他組員及指導(帶隊)老師之基本資料，請備妥所有組員之基本資料(含姓名、電話、教師姓名、教師電話)、學生證正反面之電子檔以備報名時需上傳到報名網站。

【報名頁面連結】 <https://forms.gle/F2MhharGXqBnVAjL8>



2. 填寫完成並送出報名資訊後，主辦單位將發送是否收到報名資訊的通知，所有報名資料僅用於本次研習營報名使用，將不另作其他用途。

(三) 名單公告：

1. 本計畫將審查各組報名資訊完整度及報名順序(為讓各校皆有參與機會，每校至多錄取一組，若錄取組數少於10組，最後再依全體報名時間之優先順序進行錄取)，以遴選最多 10 組進入培訓營活動。
2. 主辦單位擬於本(114)年7月11日(星期五)以電子郵件通知錄取組別，確認入選培訓營時，每位學生需繳交家長同意書，如附件1所示，未繳交家長同意書之同學，將取消參與資格。
3. 本計畫將統一發文到入選培訓營之人員所屬學校，惠請相關學校予以參與培訓營之教師及學生以公假登記前來參加活動。

(四) 其他：

1. 本活動提供參與師生住宿費及交通費，相關行前通知將於研習營前二週以電子郵件通知入選培訓營之學生及指導(帶隊)老師。
2. 入選組別如有學生個人於活動前無法參與，可推派候補人員，並將相關候補人員資訊於活動前二週提供承辦學校，如未及時提供，則視同不候補人員。
3. **為確保出席活動學生之安全，各校務必由一位指導老師帶隊前往。**
4. 為保障參與學生在活動期間的人身安全與受尊重的權益，如學生於活動期間有任何不適、意見或爭議情事，得透過以下方式申訴或反映意見：
 - (1) 現場申訴：學生可隨時跟指導(帶隊)老師反映問題，另亦可至會場服務台，由承辦學校專責人員受理學生意見與申訴，並即時處理。
 - (2) 電子申訴：活動手冊提供申訴表單QR Code連結，學生可線上填寫申訴表單提出申訴，承辦單位於活動期間每日檢視線上表單回饋，並儘速回應。
 - (3) 後續處理機制：收到申訴後將依程序調查處理，並於合理時間內向當事人說明處理結果，若涉及重大人身或心理安全事項，將通報學校與相關單位，並提供必要協助。
5. 活動辦理期間嚴禁出現任何可能損害兒少年身心健康之行為，如提供或使用含酒精性飲品、不當管教或言語羞辱、性別不尊重與性騷擾防範，同時妥善安排符合兒少正常作息需求，以維護學生安全，活動中若有發現可疑或爭議行為，參與學生可依上述申訴管道告知承辦學校，承辦學校將啟動相關處理措施。

六、活動議題：

- (一) 本次培訓營與公共電視兒少中心合作，為讓各組可提前了解兒權相關議題，公視兒少資源網提供14部影音(國高中)，參與學員可先觀閱此片單，討論成果主題，相關連結如下附：

(<https://www.ptskids.tw/article/CRCPTSchilrenshumanrightseducationfilm1ist-66346195b7c8d>)。

- (二) 各組請於收到行前通知後，將成果主題及內容概要以簡報電子檔格式寄送給承辦單位窗口，簡報內容請用5頁以內說明，格式為限制 16:9 的 ppt 檔。

【承辦窗口】國立竹科實中學務處 劉小姐 yinghui@nehs.hc.edu.tw

伍、課程資訊

一、研習課程

◆ 第一天 | 認識 CRC x 發想創意

時間	課程主題	活動內容/說明	講座
09:00-09:30	報到		
09:30-10:00	始業式		
10:00-12:00	認識兒童權利公約-權利就在我身邊	兒童權利公約主要內容及重要性，案例故事、生活情境分享/基本概念建立提升共鳴	國立北門高中 張仕麟老師
12:00-13:30	午餐與休息		
13:30-15:30	兒權議題與探析	委請 NGO 組織，針對兒少議題帶領參與學員探討分析/深化 CRC 核心精神	兒盟北區知能推廣組 沈寶莉督導
15:30-15:50	茶敘時間		
15:50-18:00	創意發想工作坊	小組討論，結合兒權主題構思影片內容，記錄發想成果	各組討論
18:00-	晚餐/小組交流討論/休息		

◆ 第二天 | 拍攝實作 x 剪輯學習

時間	課程主題	活動內容/說明	講座
09:00-09:30	報到		
09:30-12:00	從鏡頭看見兒權影片製作技巧	從《青春發言人》談兒少表意與媒體參與、腳本編撰	《青春發言人》 鄭淑麗製作人
12:00-13:30	午餐與休息		
13:30-16:00	小組拍攝實作	小組實地拍攝短影音素材	各組成果實作
16:00-16:20	茶敘時間		
16:20-18:00	初步剪輯與配音配樂	加入音效、旁白和文字說明	講師巡迴協助
18:00-	晚餐/小組交流討論/休息		

◆ 第三天 | 成果發表 × 分享反饋

時間	課程主題	活動內容／說明	講座
09:00-09:30	報到		
09:30-10:40	完成影片製作	編輯和完善各組的作品	講師巡迴協助
10:40-12:00	成果微調與預演	影片後製調整、完稿確認、預演發表流程	各組進行最後確認
12:00-13:30	午餐與休息		
13:30-14:45	成果發表及反饋討論(上)	小組上台分享短片作品與創作理念，各組發表加回饋預計15分鐘，共5組	專業回饋 鄭淑麗製作人
14:45-15:15	茶敘／休息時間		
15:15-16:30	成果發表及反饋討論(下)	小組上台分享短片作品與創作理念，各組發表加回饋預計15分鐘，共5組	專業回饋 鄭淑麗製作人
16:30-17:00	結業式	主辦單位/講師/學員拍照留念	教育部國教署代表 國立竹科實中 張簡瑞璨校長

二、培訓營為工作坊形式，課程內容除基礎理論、議題探討，亦培養學員搜集資料、創造內容及表達與參與的媒體素養能力，本培訓營成果發表將以影片方式呈現，各組學生可以手機等影音器材拍攝兒權相關議題影音創作。

三、影片長度為120秒至300秒，類型不限，並請使用經授權之影片、影像、音樂等素材，相關成果作品請同意下列所載事項，並繳交「授權書」簽名正本：

- (一) 本作品（含附件）係本人原創，絕無抄襲或侵犯他人著作權，並從未出版或獲獎。若發現有抄襲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嫌，一切法律責任由本人自負，如因此造成教育部、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或基於其授權而使用本作品之第三人之損害，願負賠償責任。
- (二) 本人同意本作品全部內容授權刊登於【推動CRC教育人員培力計畫網站】、公共電視及教育部相關網站，提供各級機關、學校或社會大眾線上檢索、閱讀、列印等，得不限時間與地域，為教育、學術研究或其他非屬營利之目的利用。
- (三) 本人並授權教育部、公共電視及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得於不破壞著作原意之範圍內，修改本作品（或建議作者酌修），並得於電子媒體或紙本、影音刊載或出版發行，但不須另外支付稿酬。
- (四) 本人同意教育部、公共電視及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得行使本作品之所有著作財產權，作無期限、地域、方式、性質、次數等之利用，並得授權第三人利用，以及改作、基於本作品而創作衍生著作、

翻譯、改編為動畫、影片、漫畫或其他不同形式之著作。

- (五) 本人仍享有著作人格權，並得於個人著作、演說、網站，或教學使用本作品。本人同意對教育部、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及其再授權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伍、經費來源

本研習所需經費由本中程計畫報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之年度計畫經費中支應。

陸、預期成效

- 一、與兒少相關非營利機構進行策略聯盟，從公民團體角度來補充 CRC 的內涵精神，達成 CRC 第2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10點建議政府與公民團體及媒體合作，並在兒少參與下，進一步加強培訓其意識。
- 二、邀請公民團體協同辦理，共同籌辦兒少兒權培訓活動，提供足夠的資訊給兒少，積極推動兒少參與校園部分重大事務之決策。

柒、相關資訊

- 一、研習活動聯絡窗口：竹科實中學務處 劉小姐 03-5777011分機 2270。
- 二、為響應環保，請各位老師、同學自備餐具及水杯。

教育部國教署114年度推動兒童權利公約兒少兒權培訓營 家長同意書

1. 於活動期間，學員應遵守承辦單位各項安全規定，若未依規定或不接受輔導者，將停止該學員參加本次活動。
2. 本活動為三天二夜過夜型活動，並由承辦單位安排相關住宿及交通接駁，相關行前通知將於培訓營前二週以電子郵件通知入選研習營之學生及指導(帶隊)老師。
3. 為配合政府規定得全部或部分停止活動（如發生各項天災），若政府宣佈活動地點停課等因素，本活動將依實際狀況通知家長停止辦理。
4. 活動期間不得擅自離開活動地點，若有要事必須暫時離開，請事先告知貴校指導(帶隊)老師，並同時通知主辦單位。
5. 本活動基於公益目的，承辦單位在撰寫相關成果報告時，需要呈現參與活動師生之活動照片。為符合民法肖像權相關規定（未成年須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本次活動使用學員活動照片/影片須取得學員及其家長之授權。故徵詢家長同意授權本計畫使用群體（三人以上）活動之照片/影片，公開使用之三人以下照片/影片時將盡可能除去可供辨識之個人特徵。
6. 請於收到入選通知後，將此家長同意書列印後交由家長親筆簽名並詳細閱讀後，掃描或拍照，以電子郵件寄回承辦單位聯絡窗口(國立竹科實中學務處 劉小姐 yinghui@nehs.hc.edu.tw)，未繳交家長同意書之同學，將取消參與資格。

本人已詳閱、了解並同意所告知之內容。(請勾選)

本人同意_____ (學員姓名)參加【國教署114年度推動兒童權利公約兒少兒權培訓營】活動。(請勾選)

學員簽名：

家長(法定監護人)簽名：

114年 月 日